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大学附属嘉定留云中学)的(上海大学附属嘉定留云中学校舍维修工程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大学附属嘉定留云中学校舍维修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嘉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3人,营业收入为1349.905056万元,资产总额为523.00586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(盖章):上海嘉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27日

